

装饰画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义亮

报告编写人：王义亮

单位名称：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0038898

传真：/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2号1#厂房二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1
1.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组成	7
3.2.2 主要设备设施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环境管理检查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水监测.....	22
7.1.2 废气监测.....	2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1 废气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工程简介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系选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 2 号 1#厂房二楼，主要从事装饰画的生产加工，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过程如下：

2020 年 10 月 26 日，我司委托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饰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完成）；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集）环审[2020]185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相关环保设施调试正常，企业申请验收，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附件 3：登记编号：91350205562832167C001X），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投入生产。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王义亮		不变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不变
环保投资	6 万元	6 万元	不变
建设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 2 号 1#厂房二楼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 2 号 1#厂房二楼	不变
员工总数	63 人	63 人	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	年产装饰画 15 万幅	年产装饰画 15 万幅	不变
建筑规模	总租赁建筑面积 2200m ²	总租赁建筑面积 2200m ²	不变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约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约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不变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装饰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即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 2 号 1#厂房二楼的装饰画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1.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29日，开展装饰画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2日，《装饰画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自2018年12月29日起执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2月23日；

(10)《装饰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11)《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饰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0]185号，2020年12月21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画生产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2号1#厂房二楼。项目所在大楼共四层，1楼为厦门鸿琪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厦门科力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3楼为厦门铂斯霖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道顺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4楼为厦门锴明工贸有限公司、厦门柏视利工贸有限公司、厦门琪埠眼镜有限公司等企业。

所在厂房北侧隔厂区通道为水山机械设备(厦门)有限公司和荣坪新村(约15m)；东侧隔厂区通道为杰宏(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约75m处为心连心幼儿园，约135m处为天杏苑；西侧约55m为中闽鹭江花园；南侧隔厂区通道为厦门鸿琪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其他厂房。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3-1，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表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性质	位置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荣坪新村	居民	西北侧	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中闽鹭江花园	居民	西侧	55m	
	心连心幼儿园	学校	东侧	75m	
	天杏苑	居民	东侧	135m	
水环境	厦门西海域一类区	海域	东南侧	1.5km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一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环评期间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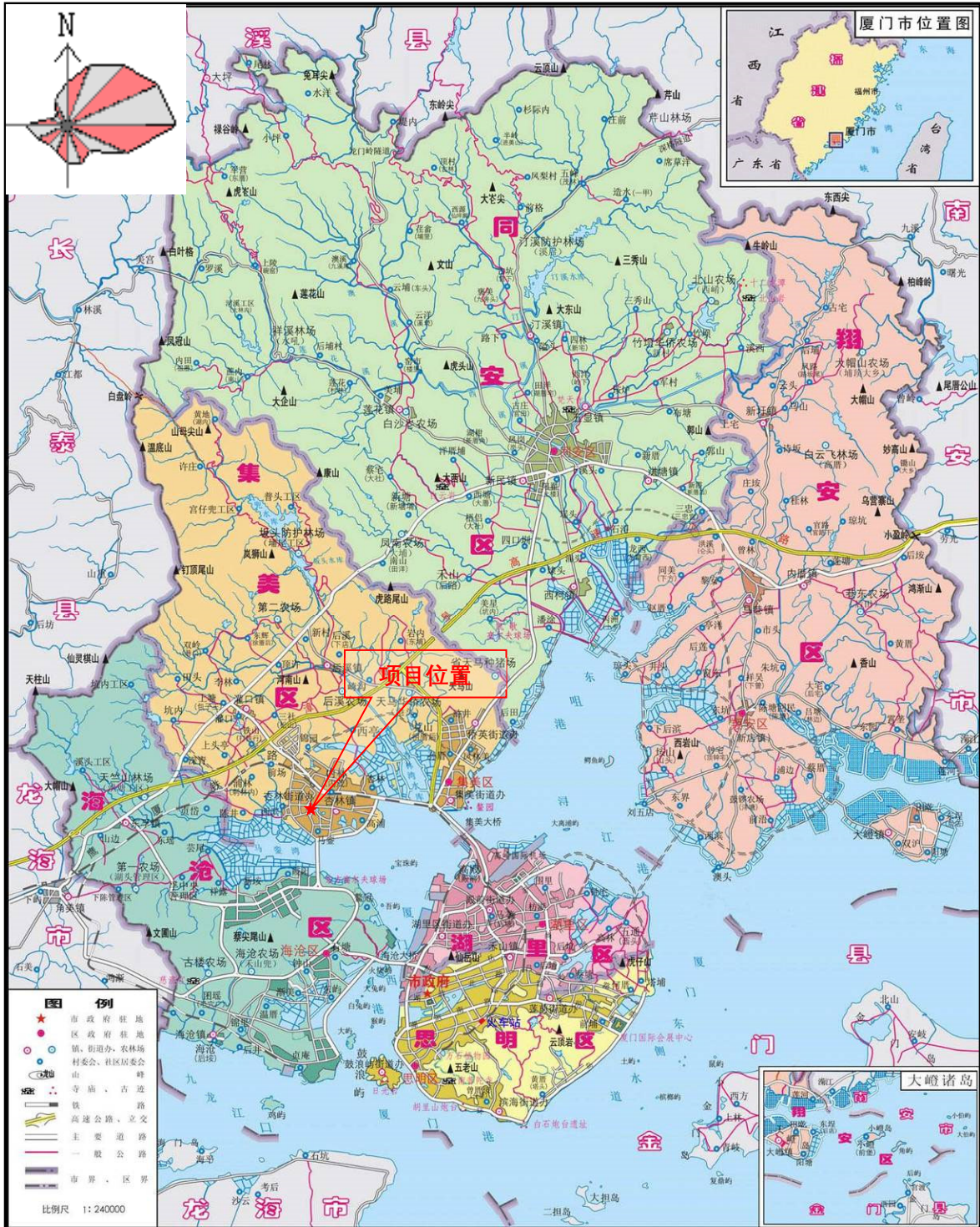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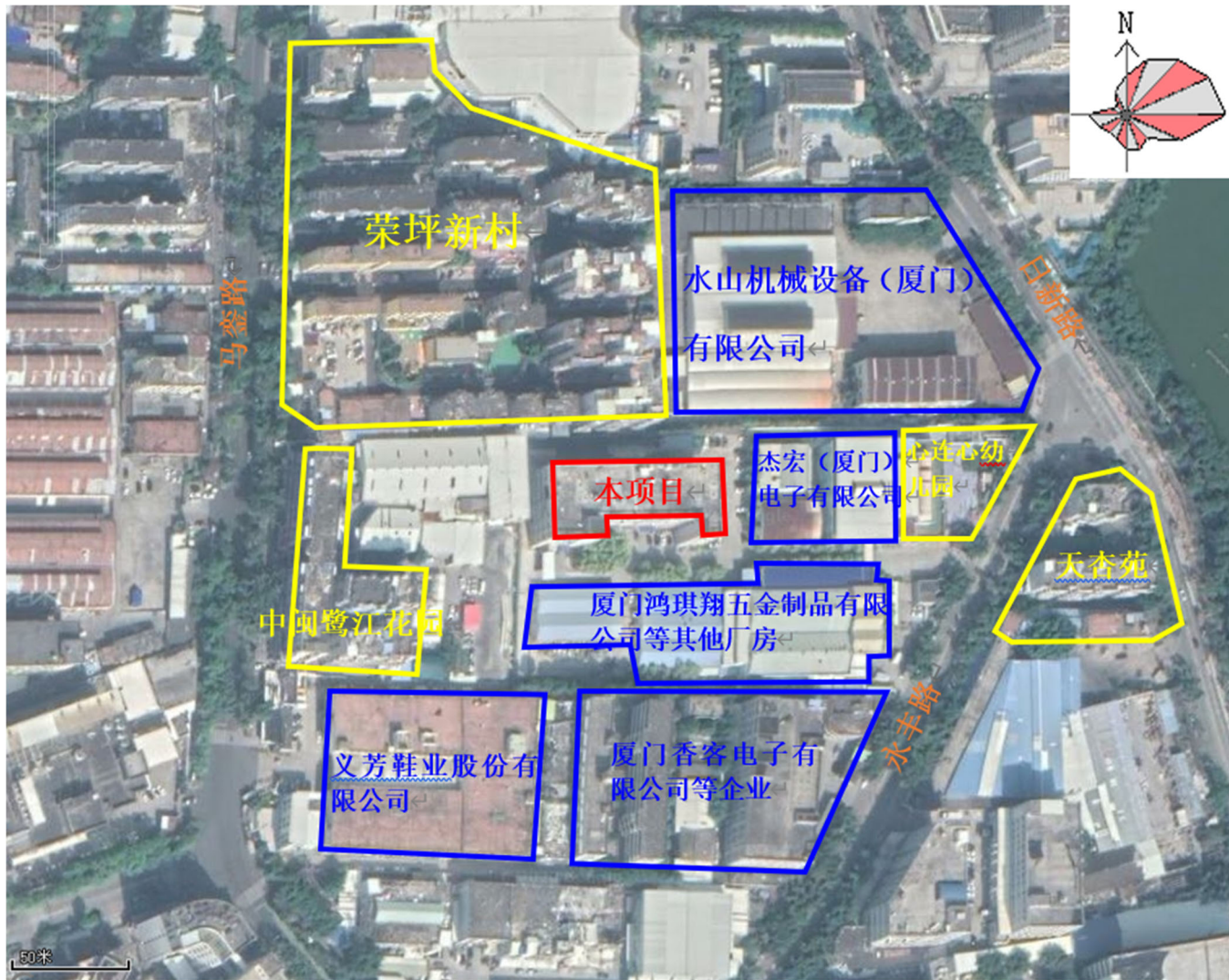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办公室分布于东侧，北侧由西至东依次布置切框区、钉框区、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纸箱大仓库、绷框车间、热缩区、包装区、喷绘车间，南侧由西至东依次布置原料堆场、危废暂存间、产品临时贮存点、成品区、样品室、吧台，西南侧角落分别为卫生间、空压机房、电梯，东南侧角落是会议室及卫生间。排气筒和喷绘车间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一侧。具体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3。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图与环评描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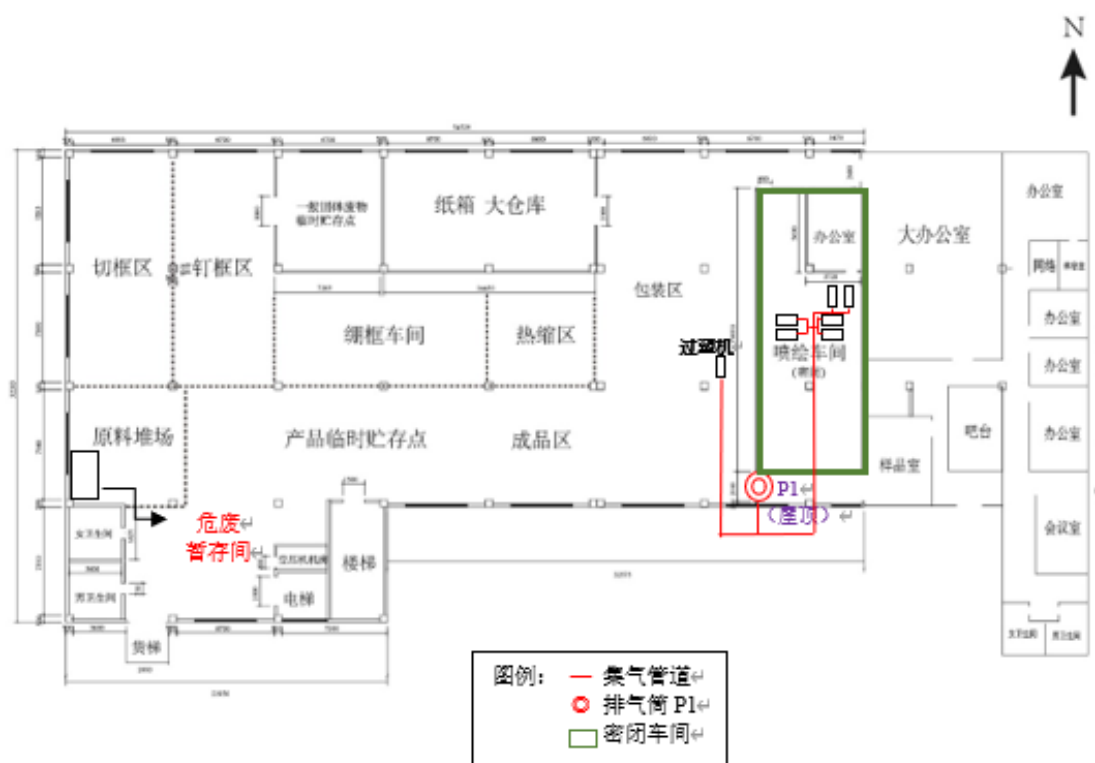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切框区、钉框区、绷框车间、热缩区、喷绘车间、包装区、成品区、空压机房等	切框区、钉框区、绷框车间、热缩区、喷绘车间、包装区、成品区、空压机房等	不变
辅助、公用工程	办公区、仓库、卫生间、一般固废存放间、样品室、危废暂存间等	办公区、仓库、卫生间、一般固废存放间、样品室、危废暂存间等	不变
	市政供水、供电系统等	市政供水、供电系统等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化粪池（依托于厂房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工程：化粪池（依托于厂房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①喷绘、热缩工序及清洗机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切割工序产生的木屑较重，多数沉积在工位旁，少量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后，极少部分未收集的自由沉降在封闭车间内	废气治理工程：①喷绘、热缩工序及清洗机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切割工序产生的木屑较重，多数沉积在工位旁，少量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后，极少部分未收集的自由沉降在封闭车间内	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噪声治理工程：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工程：①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厂区北侧），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②危险废物：于项目西侧设危废暂存间（2.8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治理工程：①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厂区北侧），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②危险废物：于项目西侧设危废暂存间（2.8m ² ），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3.2.2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和设施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不变，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喷绘机	台	6	6	不变
2	数控钉角机	台	4	4	不变
3	吸尘器	台	4	4	不变
4	切框机	台	3	3	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5	切角机	台	3	3	不变
6	过塑机	台	1	1	不变
7	直钉枪	把	4	4	不变
8	码钉枪	把	6	6	不变
9	空压机	台	1	1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实际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产品	装饰画	15 万/幅	15 万/幅	不变
原辅材料	喷绘布	12 万 m ² /a	12 万 m ² /a	不变
	喷墨墨水	200L/a	200L/a	不变
	木线条	96 万 m/a	96 万 m/a	不变
	钉子	1.492t/a	1.492t/a	不变
	乙醇	2.5L/a	2.5L/a	不变
能源	水	819t/a	819t/a	不变
	电	8 万 kWh/a	8 万 kWh/a	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喷绘布	喷绘布，俗称灯箱布，是一种以PVC为原材料经过一定的制作工艺生产的，主要用于户外广告喷绘制作的一种喷绘材料。	否
喷墨墨水	主要成分为： γ -丁内酯、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甲乙醚、二丙二醇甲醚、氯醋树脂、颜料。颜料型喷墨墨水，有色液体，包括青色、品红色、黄色、黑色、淡青色、淡品红色。有轻微异味，沸点高于150℃，凝固点低于-30℃，密度： $1.00 \pm 0.10 \text{ G/CC}(25^\circ\text{C})$ ，表面张力(dyne/cm): 30 ± 5.0 ，Ph值: 7.0-9.0，粘度(cp): 3-6，避免与强氧化性的试剂接触，否则会发生氧化反应，一旦皮肤接触，使用大量的水冲洗15分钟。	是
乙醇	聚丙烯为无毒、乙醇(ethanol，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有机化合物，俗称酒精，是最常见的一元醇。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密度： 0.78945g/cm^3 ；(液) 20℃；熔点： -114.3°C (158.8 K)；沸点： 78.4°C (351.6 K)；黏度： $1.200 \text{ mPa}\cdot\text{s}$ (cP)，20.0℃，	是

主要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也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其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3.4 水源及水平衡

工业区水源由自来水厂提供，通过市政给水管引入。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依托建筑已有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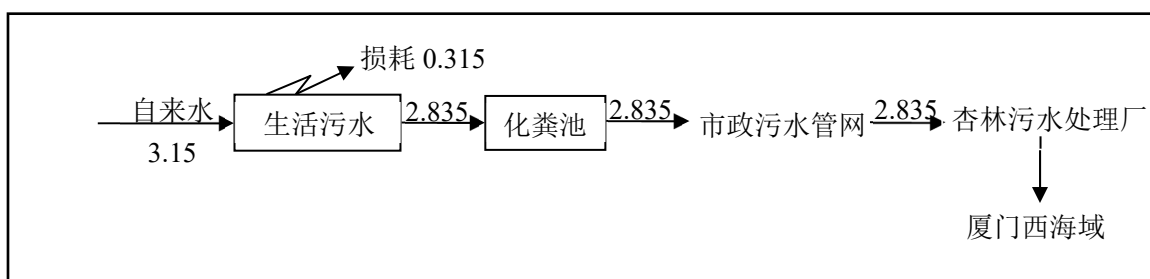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中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要求一致。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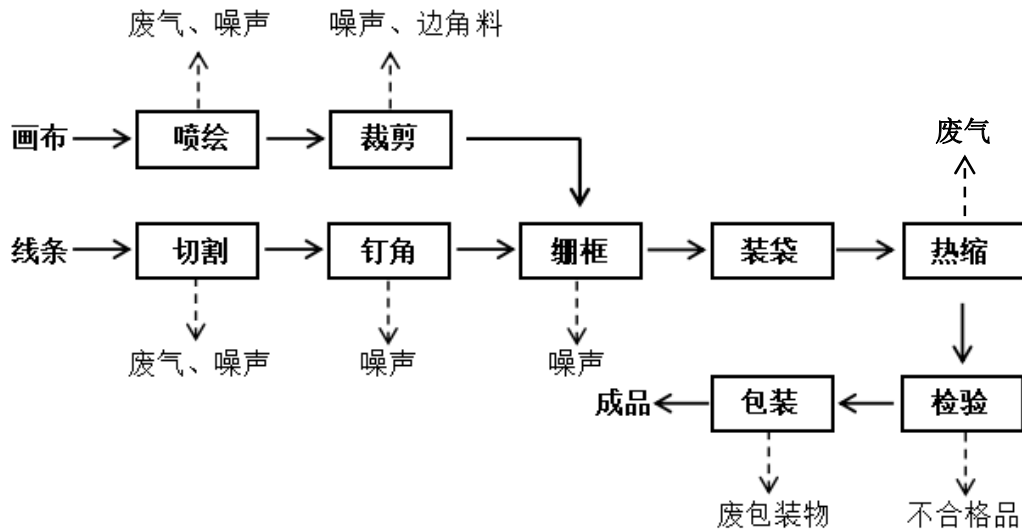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 工艺流程说明

喷绘、裁剪：喷绘工序是将画布通过喷绘机采用墨水喷绘出设计的文字或图案，并裁切成要求的尺寸；

切割、钉角：根据产品加工要求，通过裁切设备将木线条裁切成规定的尺寸，并用钉子将四角钉成框，形成相框半成品；

绷框、装袋、热缩：利用钉子将加工好的工件画布和木线条组装成装饰画，绷框后的半成品进行装袋、热缩。

检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好的工件即为成品。

②产污环节

①喷绘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噪声。

②裁剪工序中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③钉角及绷框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热缩工序中会产生热缩废气。

⑤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⑥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⑦喷绘机需要清洗，用清洗液（乙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废墨瓶、含油墨和清洗液的废抹布，以及有机废气。

⑧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	有机废气	喷绘工序、喷绘机清洗	车间内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热缩		
	粉尘	切割工序	吸尘器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园区化粪池→市政管网→杏林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风机运行	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工业固体废物	裁剪	废布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切割	木屑、木材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清洗	废有机溶剂（含墨水和乙醇）	
		原辅材料使用	废墨瓶	
		原辅材料使用	乙醇废空瓶	
擦拭机台		废清洗抹布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不变	/	否
2	规模	不变	/	否
3	地点	不变	/	否
4	生产工艺	不变	/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不变	/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约737.1t/a（2.835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1。

表 4-1 废水处理设施调查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间歇	737.1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 12 个小时	市政污水 管网	符合

4.1.2 废气

1、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木线条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裁切过程采用切框机进行裁切，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多数沉积在工位旁，且木材为条状，产尘面积较小，少量细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极少量粉尘在封闭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绘工序、热缩及清洗液清洗机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于喷绘工序及过塑机台上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见表 4-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调查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主要指标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粉尘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吸尘器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	厂区	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有机废气	喷绘、热缩、清洗机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7000m ³ /h，排气筒高度：20m	环境空气	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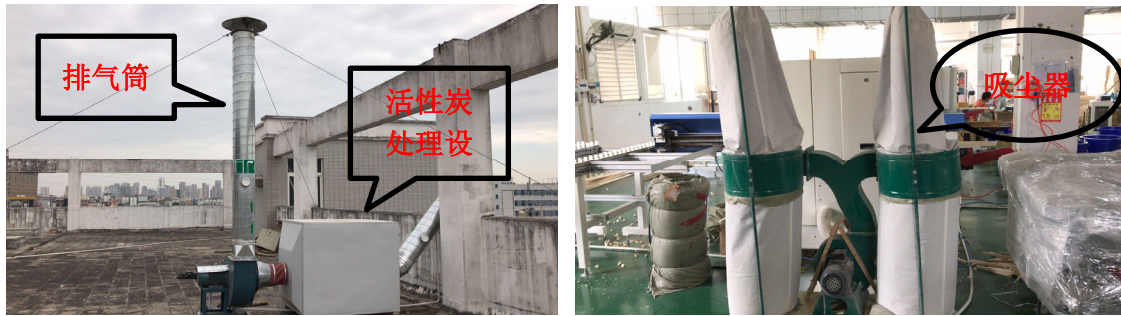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绘机、切框机等，具体噪声源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与环评相符性
1	喷绘机	6	65~75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2	数控钉角机	4	70~80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3	吸尘器	4	75~80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4	切框机	3	70~80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5	切角机	3	70~75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6	过塑机	1	55~65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7	直钉枪	4	55~65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8	码钉枪	6	55~65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9	空压机	1	75~85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布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及木屑，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

炭、废有机溶剂、废空瓶和废清洗抹布，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4：危废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4和图4-2。

表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固体废物		来源	产生量	处理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与环评 相符性
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1t/a	0.1t/a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相符
	不合格品	检验	0.05t/a	0.05t/a		
	废布边角料	裁剪	0.1t/a	0.1t/a		
	木材边角料	切割	1.2t/a	1.2t/a		
	木屑	切割	0.3t/a	0.3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8.19t/a	8.1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有机废气治理	0.2005t/a	0.2005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3-06）	设备清洗	0.001t/a	0.001t/a		
	废空瓶 HW49（900-041-49）	原辅材料使用	0.001t/a	0.001t/a		
	废清洗抹布 HW49（900-041-49）	擦拭机台	0.001t/a	0.001t/a		





图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因此，项目验收不涉及环境风险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管理检查

4.2.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4.2.3.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4.2.3.3 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4.2.3.4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有关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的2%，具体投资估算见表4-5。

表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额（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园区已有），管道疏通、养护	0.2	0.2	0
2	废气治理措施	①车间密闭+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 ②裁切工序吸尘器收集粉尘	3	3	0
3	噪声治理措施	高噪声设备的检修、防振	0.8	0.8	0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理	2	2	0
总计			6	6	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厦门西海域。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可以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标准(即COD≤500mg/L、BOD ₅ ≤3000mg/L、SS≤400mg/L、氨氮≤45mg/L),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是
2	废气	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的排风筒有组织外排,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规定的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木屑较重,大部分经吸尘器收集,少部分未收集的自由沉降在封闭车间内,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车间密闭,并在喷绘工序、热缩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系统,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引至屋顶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木屑较重,大部分经吸尘器收集,少部分未收集的自由沉降在封闭车间内,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经监测,密闭车间外与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相关标准。	是
3	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项目各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采取车间、厂房隔声及减振等方式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定期检查、维修主要噪声设备,不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升高。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	是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荣坪新村、中闽鹭江花园、心连心幼儿园、天杏苑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敏感点荣坪新村、中闽鹭江花园、心连心幼儿园、天杏苑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是
5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指定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具体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相关环保工作。		建立厂区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是
6	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737.1t/a，生活污水排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废气特征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属排污权核定因子。		项目生活污水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排污权核定因子。企业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厦门西海域。

(2) 废气

项目将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的排风筒有组织外排,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规定的限值。

切割工序产生的木屑较重,大部分经吸尘器收集,少部分未收集的自由沉降在封闭车间内,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项目各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荣坪新村、中闽鹭江花园、心连心幼儿园、天杏苑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其效果(验收主要内容)见表5-1。其中,生活污水的排放,结合实际环境管理要求,无需纳入验收范围。

表 5-1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环评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验收要求
1	废水	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	/	依托于现有厂区
2	废气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1.8kg/h，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单位周界 0.5mg/m ³ ）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L _{Aeq}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60dB(A)）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情况，不影响当地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境管理	建立和健全环保规章制度，环境监测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 2 号 1#厂房二楼之二）：

你司关于《装饰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5\text{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林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绘、热缩以及清洗机台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车间密闭，并在喷绘工序、热缩工序过塑机上分别设置集气系统，将废气引至屋顶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相关标准。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3	废气排气筒 出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
	排放速率 1.8kg/h (20m 排气筒)		
	密闭车间排放浓度限值 4.0mg/m^3	厂界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厦门西海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空瓶、废清洗抹布)、

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厦门西海域。根据厦门市现有环保管理要求，不对纳管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图 7-2。

表 7-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密闭设施外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密闭车间外 4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处置，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由于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 2 号 1#厂房二楼。项目周边主要为通用厂房和道路，最近敏感目标分别为西北侧 15m 处的荣坪新村、西侧 55m 处的中闽鹭江花园、东侧 75m 处的心连心幼儿园、东侧 135m 的天杏苑。

声环境监测方案见表 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声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声环境	荣坪新村	声环境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中闽鹭江花园		
	心连心幼儿园		
	天杏苑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



注：▲/△为噪声采样点；◎为固定源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2 监测点位布置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固定源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EXP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18A 型积分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仪器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检定单位
JH-16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 年	2020.8.8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089	声级计	HS5618A 型	1 年	2020.3.5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24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 年	2020.7.7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2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 年	2020.8.8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024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条样器粒	TH-150C	1 年	2019.12.5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JH-043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条样器粒	TH-150C	1 年	2019.12.5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检定单位
JH-109	分析天平	AUW120D EXP	1年	2020.8.4	合格	深圳天溯计量 检测股份有限 公司
JH-108	气相色谱	GC-2014C	2年	2019.7.30	合格	厦门市计量检 定测试院

8.3 人员资质

厦门市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刘树椿	JH2015002	废气、噪声
	黄琳	JH2019003	废气、噪声
分析	刘泽宏	JH2019002	气相法、分光光度法、常规法
	刘昌贵	JH2017004	气相法、分光光度法、常规法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气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校核情况见表 8-4。

(3) 采样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执行。

(4) 废气监测带现场空白样品。

表 8-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校准结果(L/min)	实际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第一天（11月12日）								

JH-165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	流量	20	19.8	1.0	±3	合格
JH-244	智能综合采 样器	ADS- 2062E	流量	100	100.1	-0.1	±5	合格
JH-245	智能综合采 样器	ADS- 2062E	流量	100	99.6	0.4	±5	合格
第二天(11月13日)								
JH-165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	流量	20	20.2	-1.0	±3	合格
JH-244	智能综合采 样器	ADS- 2062E	流量	100	99.8	0.2	±5	合格
JH-245	智能综合采 样器	ADS- 2062E	流量	100	100.1	-0.1	±5	合格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A)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A), 测量结果有效,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

仪器名称	积分声级计		制造厂家	四三八〇厂嘉兴分厂
仪器型号	HS5618A 型		结果判定	一年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	结果判定
11月12日	93.8	93.8	0	正常
11月13日	93.8	93.6	0.2	正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1月12日, 企业当天生产装饰画 430 幅, 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4.5%; 2020年11月13日, 企业当天生产装饰画 450 幅, 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

工况证明见附件 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进行 2 周期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9-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9-1 废气排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标干流量 (m ³ /h)	5.74×10 ³	5.83×10 ³	5.70×10 ³	5.76×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06	3.77	3.86	3.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2	0.02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	标干流量 (m ³ /h)	6.22×10 ³	6.38×10 ³	6.30×10 ³	6.30×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63	0.883	0.924	0.890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5.37×10 ⁻³	5.63×10 ⁻³	5.82×10 ⁻³	5.61×10 ⁻³	1.8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标干流量 (m ³ /h)	5.89×10 ³	5.72×10 ³	5.84×10 ³	5.82×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5	3.77	3.49	3.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0	0.02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	标干流量 (m ³ /h)	6.31×10 ³	6.27×10 ³	6.21×10 ³	6.26×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72	0.921	0.913	0.90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0×10 ⁻³	5.77×10 ⁻³	5.67×10 ⁻³	5.65×10 ⁻³	1.8

根据废气的出口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 标准规定的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的 1 个上风向点和 3 个下风向点进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采样监测，以及喷绘车间密闭设施外进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采样监测，采样当日生产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9-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9-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1.12	上风向O1	颗粒物	mg/m ³	0.100	0.098	0.101	0.101	0.5
	下风向O2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28	0.133	0.167	0.5
	下风向O3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39	0.107	0.139	0.5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0.129	0.117	0.140	0.140	0.5
	喷绘车间密闭设施西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4	0.243	0.289	0.289	4.0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1.13	外○5							
	喷绘车间密封设施北侧外○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7	0.260	0.298	0.347	4.0
	喷绘车间密封设施北侧外○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4	0.221	0.245	0.254	4.0
	喷绘车间密封设施东侧外○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6	0.387	0.376	0.387	4.0
	上风向○1	颗粒物	mg/m ³	0.111	0.110	0.105	0.111	0.5
	下风向○2	颗粒物	mg/m ³	0.122	0.113	0.142	0.142	0.5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0.149	0.116	0.129	0.149	0.5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59	0.134	0.159	0.5
	喷绘车间密封设施西侧外○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5	0.282	0.235	0.282	4.0
	喷绘车间密封设施北侧外○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2	0.163	0.178	0.178	4.0
	喷绘车间密封设施北侧外○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5	0.199	0.214	0.214	4.0
	喷绘车间密封设施东侧外○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3	0.351	0.374	0.374	4.0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与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1和表3标准规定的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9-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0.11.12	厂东北侧▲1	工业	13:43-13:44	59.6	54.8	58	60
	厂界西侧▲2	工业	13:46-13:47	60.2	54.1	59	
	厂界南侧▲3	工业	13:49-13:50	59.4	54.4	57	
	厂界东侧▲4	工业	13:54-14:04	55.3	/	55	

2020.1 1.13	厂界北侧▲1	工业	14:48-14:49	59.9	55.0	58	60
	厂界西侧▲2	工业	14:53-14:54	61.3	55.2	60	
	厂界南侧▲3	工业	14:57-14:58	60.6	55.7	59	
	厂界东侧▲4	工业	15:01-15:11	56.2	/	56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

9.2.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即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 $氨氮 \leq 45mg/L$ ），最终排入厦门西海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生活污水：

$$COD_{Cr}: 737.1 \times 500 \times 10^{-6} = 0.369 \text{ (t/a)}$$

$$氨氮: 737.1 \times 45 \times 10^{-6} = 0.0332 \text{ (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 9-1“废气排气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中的排放最大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4。

表 9-4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测算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82kg/h	0.0121t/a	0.084t/a

备注：日工作时间约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60 天。

从表 9-4 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低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1 和附件 5），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为 73.8%。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附件 5），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9-5，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9-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排放限值
2020. 11.12	荣坪新村△5	17:01-17:11	50	60
	中闽鹭江花园△6	17:16-17:26	53	
	心连心幼儿园△7	17:32-17:42	59	
	天杏苑△8	17:51-18:01	59	
2020. 11.13	荣坪新村△5	17:36-17:46	48	60
	中闽鹭江花园△6	17:49-17:59	53	
	心连心幼儿园△7	18:03-18:13	59	
	天杏苑△8	18:19-18:29	58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敏感点荣坪新村、中闽鹭江花园、心连心幼儿园、天杏苑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敏感点荣坪新村、中闽鹭江花园、心连心幼儿园、天杏苑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装饰画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211-24-03-003480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永丰路2号1#厂房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02542° 纬度 24.565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画 15 万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画 15 万幅		环评单位		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0）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金欣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金欣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562832167C001X	
	验收单位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工况稳定，达到74.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厦门视觉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562832167C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371		0	0.07371		0	+0.07371
	化学需氧量				≤500			0.369		0	0.369		0	+0.369
	氨氮				≤45			0.0332		0	0.0332		0	+0.03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0.084		0	0.084		0	+0.0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